**罚款【普乐（广州）包装有限公司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 | 穗环（埔）法罚〔2024〕001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超标排放噪声 |
| 处罚类型 | 罚款 |
| 罚款金额 | 56000元 |
| 违法事实 | 2023年4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普乐（广州）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对普乐（广州）包装有限公司开展噪声监测，监测报告〔穗埔环测（2023）第14号〕显示：其边界外一米的夜间噪声为60 dB（A），其超出了应执行的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，属于超标排放工业噪声。2023年6月26日，我局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环（埔）责改〔2023〕036号），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。2023年9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普乐（广州）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对普乐（广州）包装有限公司开展噪声监测，《监测报告》〔穗埔环测执法（2023）第44号〕结果显示：其边界外一米（西）点位的夜间噪声为57dB（A）。超出其应执行的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排放限值〔夜间排放限值为55dB（A）〕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” |
| 处罚内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><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>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》1.5.2裁量标准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>的通知》（粤环发〔2021〕7号）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.6万元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普乐（广州）包装有限公司 | 行政相对人类型 |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|
|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40101775692372H | 法人代表姓名 | 陈东 |
| 证件类型 | / | 证件号码 | / |
|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金额 | / |
| 暂时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| /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4/2/6 |
| 处罚机关 |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|